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陳主任委員仲賢

邱委員惠美

王委員如玄

葉委員毓蘭(請假)

侯委員崇文

吳委員秀光(請假)

趙委員永茂

陳委員順成

簡委員之洋

俞委員人明

董委員金興

列席人員：
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

許組長苑杰

顏組長耀明

吳組長朝穗

林組長偉雄

林主任建欣

鄭主任婕妤(江婉婷代)

莊主任建築

吳主任仲明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仲賢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:確認備查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(內容詳如議程): 確認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開票所場所名稱變更(更正)、地址及所屬鄰別更正，提請 追認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投票所設置地點於 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後，場所名稱變更者：新莊區有 2 處、三重區有 2 處、中和區有 8 處、土城區有 1 處。場所名稱更正者：三芝區有 6 處、新莊區有 1 處、三重區有 3 處、板橋區有 23 處、中和區有 20 處、三峽區有 16 處、新店區有 2 處、深坑區有 5 處、瑞芳區有 5 處、汐止區有 1 處。地址更正者：三重區有 1 處、中和區有 3 處、土城區有 5 處、新店區有 1 處、瑞芳區有 3 處。鄰別更正者：中和區有 49 處、永和區有 1 處。

三、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變更（更正）公告及 103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更正公告在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二案：新北市第 2 屆板橋區流芳里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及本會第一組 103 年 11 月 26 日簽准案辦理。

二、本次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1 處，詳如下表：

投開票所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1	板橋國小(枋橋樓 2 樓六年三班教室)	文化路一段 23 號	流芳里	全里

三、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公告在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三案：新北市第 2 屆新莊區光榮里長及板橋區流芳里長重行選舉候選

人資格均合於規定，提請 追認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第 2 屆新莊區光榮里長及板橋區流芳里長選舉，因各有一候選人死亡致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名額，均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該項選舉並依法公告重行選舉。
- 二、前揭里長重行選舉，新莊區光榮里業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謝鄭阿玉、陳枝楠等 2 人登記。板橋區流芳里業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林嘉興、陳建雄等 2 人登記。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- 三、前述候選人資格已依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。
- 四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四案：新北市第 2 屆市長、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查；新北市烏來區第 1 屆區長、區民代表及新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 審定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選舉經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，並於當晚 21 時 8 分開票完畢。
- 三、檢附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

- 一、市長、議員當選人名單審查通過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- 二、新北市烏來區第 1 屆區長、區民代表及新北市第 2 屆里長當選人名單審定通過，並由本會依法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。

第五案：新北市第 2 屆板橋區流芳里里長重行選舉，當選人名單，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，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新北市第 2 屆板橋區流芳里里長重行選舉，投票日為 103 年 12 月 13 日，因此當選人名單無法於本次委員會提出，請准予於下次召開委員會時再行提請追認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於下次召開委員會時再提請追認。

肆、散 會(下午 3 時 10 分)